

# 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5千萬以上終止契約標案 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為落實行政院之提振景氣措施及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爰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與障礙，使停工、終止契約案件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讓政府預算儘快重新投入經濟活動，活絡經濟。本次需逐案檢討終止契約1件。

陸、會議結論：

一、教育部(中央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契約終止後之後續工程暨內部設備工程(已解約)」：(未執行金額3.3億元)

(一)主辦機關表示本案為前「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契約終止後重新招標之接續工程，於102年1月8日決標，3月9日開工。開工不久承商即發現地下室部分樑柱發生龜裂，學校雖請技師現地勘查認屬施工瑕疵，然承商質疑結構安全，要求鑑定無安全之虞才進場施工；經多次函知承商爭議不應影響工進，惟其拒不履約，學校爰於7月17日終止契約，預計103年1月31日重新發包。

(二)有關主辦機關所提遭遇困難問題：

1. 設計監造廠商以契約終止之數量清算及重新招標作業所衍生成本，請求調整服務費乙節，建議可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監造單位辦理後續修改招標文件及重新招標作業部分，如係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應予以

另加服務費用；另有關終止契約後承商履約保證金之處理，建請主辦機關應依契約規定本權責妥處。

2. 校方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本案發包、簽訂合約及履約管理乙節，建請教育部高階長官與學校一級主管可赴內政部或營建署拜訪高層洽談上開事宜，本案營建署既已代辦履約管理作業，鑒於事權統一、履約權責一致之角度及本於工程專責機關協助完成公共建設原則，請營建署妥為考量全程代辦本案後續發包作業等相關工作，俾工程早日完工使用。
3. 建造執照竣工日期將屆乙節，請教育部協助主辦機關加強與桃園縣政府溝通協調，並請桃園縣政府給予最大協助，俾本工程順利推動。

(三)行政院勞委會頃收受民眾反應本件工程工地勞安設施不足，函請所屬北區勞動檢查所查處並副知本會。請教育部督導中央大學妥處並注意工地人員管制，避免發生災害。

(四)本工程已發生2次終止契約，請教育部於推動會報就清算、結算、重新發包等各項作業項目里程碑加強追蹤列管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俾早日發包施作。

柒、散會(上午10點30分)